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2021]190号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江盐集团）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港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7月19日，本公司与江盐集团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

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共开展了 1 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跟踪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三会”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对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2、跟踪了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辅导期内，江盐集团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有效，内部控制情况得到优化和完善。

3、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江盐集团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现

场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文件、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以及财务、业务等方面关注资料；

(2) 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江盐集团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走访重要客户和供应商。

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1、内控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江盐集团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三会运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江盐集团的业务技术、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发展战略，对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分析，协助公司确定相关募投项目及金额。

三、辅导工作效果

1、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申港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内容，申港证券根据辅导协议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江盐集团积极配合申港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申港证券作为江盐集团的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如期完成本期的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辅导内容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方位的辅导和规范，包括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义务、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在本次辅导工作期间内，辅导人员分阶段进行了以下辅导工作：

持续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并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辅导人员通过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持续现场工作，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管进行深入访谈交流，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并针对江盐集团的历史沿革、股本演变、业务与技术、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趋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构成情况、公司三会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进行规范指导。

辅导人员制作上市辅导课件并对辅导对象就交易所信息披露、禁售期及减持规定、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条件及流程（各板块比较讲解）、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的监管、上市公司财务规范的基本要求及财务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治理修订等内容，促使上述人员树立进入资本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

在前一阶段学习和培训的基础上，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申港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提出进一步规范的问题，并持续关注前期发现的财务、法律等方面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情况。

2、辅导人员

申港证券江盐集团辅导小组成员为李强、王东方、安超、程瑞、任博、阮航六位同志，辅导小组原组长为李强，后因辅导工作需要，辅导小组组长变更为王东方。此次江盐集团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为王东方、安超。

3、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江盐集团已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规范

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2) 会计基础工作

江盐集团已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江盐集团的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制度性文件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五)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在经过申港证券辅导小组的培训后，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各板块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沪市主板的板块定位、监管要求有了详尽的了解和认识。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江西盐业 首次公开发行 辅导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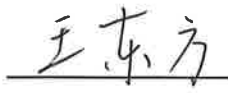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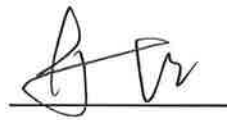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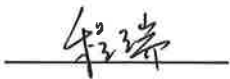
李强



王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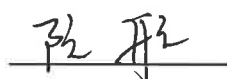
安超



程瑞



任博



阮航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